

山东伟祺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山东伟祺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伟祺律师事务所(以下称“本所”)接受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指派于啸金律师、白午阳律师(以下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),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公司本次股东会由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议召开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(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),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。

2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14:00在公司研发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9439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7434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0375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9077%;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9064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357%。

公司董事长张志强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二、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，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，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股份数股5394399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7434%。

2、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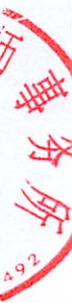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，包括公司董事张志强、侯长红、李建峰；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张志强、财务总监侯长红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股东、召集人及其他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，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内容

公司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如下：

1. 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2. 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3. 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4. 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5. 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

6. 《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；
7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8. 《董事会对德赢（福建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；
9. 《监事会对德赢（福建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；
10. 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议案》；
11. 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事项如下：

1. 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接签署页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伟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5月29日出具，正本一式叁份，无副本。



负责人：

吴利

经办律师：

王东立
陈阳

2025年5月29日